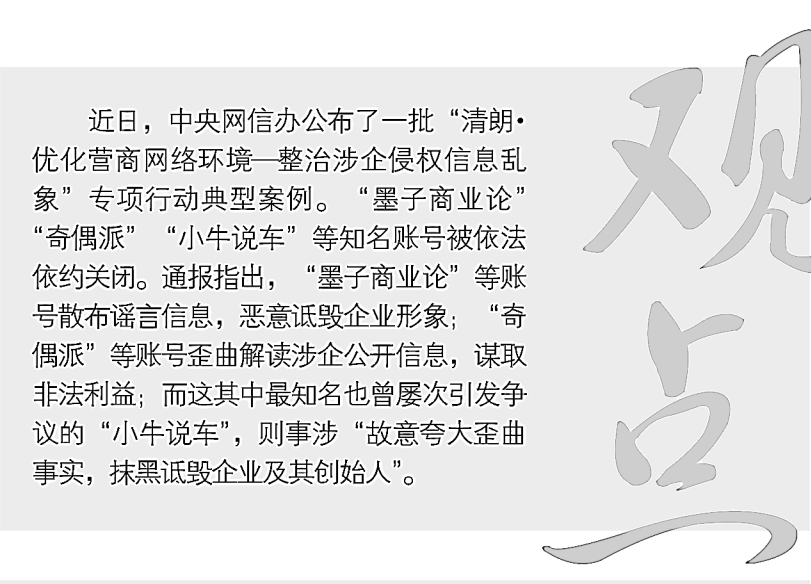


诋毁民营企业,该让“网络黑嘴”闭嘴了



依法治理“网络黑嘴”,还企业法治营商环境

一直以来,针对企业和企业家的谣言恶语在网络上屡禁不绝,看似都是在“打出头鸟”,对普通人没有影响,还营造出一种“批评不良商家,替消费者说真话”的氛围,但实际上危害极大。

首先,侵犯了涉事企业的合法权益,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损害营商环境;同时,中伤之词、诋毁之言充斥舆论场,肆意带节奏,侵犯了公众的知情选择权,污染了网络生态,激化了社会矛盾,影响社会诚信和稳定。有不少专门在网上“黑”企业的人,通过建立群组,发展下线,组织大规模的恶评刷屏,有偿发帖、删帖等行为,已经涉嫌敲诈勒索、寻衅滋事、侮辱诽谤等多项违法犯罪。

国家网信办去年开始就开展了专门的治理工作,今年又开展专项行动,专门整治涉企侵权信息乱象,展

治理涉企侵权谣言,企业也应履行主体责任

不法之徒利用网络谣言诋毁企业形象的侵权行为能够得逞,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其抓住了部分企业不善于辟谣、“怕越描越黑”的心理。由于面对“造谣者一张嘴,辟谣者跑断腿”的高成本付出,加之自身在经营中可能存在不合规或瑕疵行为,遂滋生“花钱消灾”的被动应付心态。涉事企业如此息事宁人,很可能让欲壑难填的侵权者抓住了“软肋”,让侵权行为得寸进尺愈演愈烈。

治理涉企侵权网络谣言,涉事企业应主动履行辟谣、澄清的主体责任,毕竟自身的权益首先需要自我强化保护。如果涉事企业对诋毁自己形象的各种谣言视而不见,被动等待监管执法部门来撑腰,很可能令维权效果大打折扣,甚至可能陷入“谎言重复一百遍就是真相”的困境,让自身商誉遭受不可挽回的戕害。

同时,涉事企业在辟谣、澄清问题上的消极作为或不作为,也可能让治理涉企侵权网络谣言的努力,因缺少受害者的积极参与而大打折扣。治理涉企侵权网络谣言,旨在优化营商环境,既需要监管执法部门的常

精装房变“惊装房”,应全链条监管治理

□ 王恩奎

厨房和卫生间的墙砖大面积空鼓,部分已经脱落;墙面、顶面腻子不平且多处污损;空调开关面板安装不正,踢脚线多处漏缝……前不久,四川成都的王女士满心欢喜去收房,没想到竟收到了这样的精装房。不少购买精装房的业主都有过和王女士类似的遭遇。记者近日采访发现,因精装房货不对板、漏水渗水、甲醛超标等引发的消费投诉和诉讼层出不穷。当消费者试图依法维权时,往往容易遭遇“踢皮球”,深陷维权困境。

时下装修市场乱象丛生。买了新房,装修常常是令消费者头痛的一大问题,于是,全装修房以其省时、省力等优点赢得了越来越多购房者的青睐。然而,全装修房虽然省去了消费者不少心力,入住后却往往会出现各种问题。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住宅装修业务年产值超过2万亿元。然而调查发现,不只精装房问题多,装修“销售”色彩过重,计价方法复杂,装修“套餐”变“套路”,让很多消费者防不胜防。诸如提供的装修材料货不对板、以次充好,是开发商最惯用的蒙人伎俩之一。先让消费者“陶醉”于样板间营造的假象后,在对房屋进行装修时,不少开发商

并不会按照样板房标准进行装修。如购房人在样板房中看到的地板是实木的,但是自己房子的地板却变为复合的,这之间的差价就成为开发商的不合理利润。

“验收即维权”,不少居民吐槽装修被坑成人生必经坎。合同陷阱辨别难,行业标准缺失,人员资质不清,也是目前装修领域普遍存在的问题。一些消费者反映,和商家签订装修合同时,常遭遇“合同陷阱”。住房装修市场套路多,住房装修成信任黑洞,套路多监管难。

精装房变“惊装房”,监管应全链条治理。有关监管部门必须加大监管力度,除了制度上加强对住宅全装修质量安全管理,还应加强房产开发商的主体责任,对开发商落实情况进行更严格的监督检查。应建立精装修住宅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强化开发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安全保证责任,明确住宅全装修质量纳入保修范围,加强对开发企业的约束。建立开发商精装修住房诚信体系与评价制度,将精装修住房质量纳入开发企业诚信记录,定期公开开发企业履约诚信记录与交付评价情况,促进开发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以公益诉讼兜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

□ 吴学安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诉达拉特旗A煤矿、B煤炭公司损毁文物公益诉讼案等8件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文物系统性和合理利用,以高质量司法办案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为文物保护法修订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提供实践样本。

文物和文化遗产是国家象征、民族记忆的情感依托和物质载体,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就是保护国家与民族的历史。众多文物古迹组成的物质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如何对这些具有极高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防止其受到气候、灾害、人为或者其他因素的损害至关重要。

据此前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统计,国内近30年来消失4万多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有一半以上毁于各类建设活动,有的地方非法拆除历史建筑、破坏文物原生环境的现象时有发生。文物执法力量薄弱,存在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盗窃盗掘文物等犯罪屡禁不止,给国家文物财产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现实生活中,对于损害文物和文化遗产的行为,普遍存在“没人起诉”的现象,致使文物违法行为人极易逃脱应有的法律制裁。将文物和文化遗

产保护纳入公益诉讼范畴,这意味着,发现文物和文化遗产被盗或受到损害,在无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仍然可以站在保护公共利益的立场上,单方面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通过法律对文物和文化遗产被盗、被损害进行介入调查,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公益诉讼范畴,检察机关作为维权主体,能够及时有效地预防、纠正和惩处损害文物行为,具有一定现实性和可行性。有了检察公益诉讼的参与,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能够形成合力。与社会组织“借道”提起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相比,检察机关将此作为法定职责,不仅可以让文物公益诉讼摆脱“借道”尴尬而名正言顺,还有利于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丰富、履职能力强的优势,使公益诉讼收到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形成以公益诉讼加强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法治氛围。

毋庸讳言,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公益诉讼制度,目前中国还尚待进一步完善。从顶层设计,建立一套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刻不容缓。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公益诉讼范畴能够彻底改变文物保护“不诉讼,法不究”的窘境,可以视为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一种兜底保护,将对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安全有着很大的积极作用。